

(附件一)

各處室報告：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新世代·新教育》

- (一)每一科都重要，協助適性發展。
- (二)推動適性輔導，協助生涯探索。
- (三)重視全人教育，落實正常教學。
- (四)均衡教育資源，人人讀優質學校。
- (五)就近追夢，強化體能，重視品德。
- (六)實施補救教學，把每個孩子帶上來。
- (七)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二、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

- (一)每學期召開八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經驗交換。
- (二)各領域積極投入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及差異化教學活動與評量，讓學生能相互協助、互相學習，並達成適性教學、有效教學的目標。
- (三)改設表演藝術教室、韻律教室、充實專科教室使用空間，並全面加裝冷氣設備。
- (四)汰換九年級各班冷氣設備，以完善更優質的教學品質。
- (五)新添購筆記型電腦共計 23 台，以充實教學及行政需求。

三、達成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能力的提升

- (一)連續 15 年成為北市額滿國中，今年度更是文山區唯一額滿國中。
- (二)完成三次段考、二次模擬考，發揮評量功能。
- (三)辦理完成基本學力測驗相關前置作業。
- (四)實施補救教學活動，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
- (五)辦理攜手計畫，提供孩子更多的學業協助及提高學習意願。

四、105 學年度基本學力測驗，學生成績表現亮麗

本校順利錄取公立高中職比率達 73.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持續多元化社團教學，培育校園人力資源，提倡正當休閒娛樂。
- (二)配合環境教育法之施行，落實環教相關宣導及執行。
- (三)關懷弱勢，持續提供安心就學計畫午餐補助，讓學生放心學習。
- (四)加強生活常規及服裝儀容之要求，定時輔導溝通。
- (五)加強交通安全，友善校園、春暉專案、法治教育之宣導。
- (六)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加強校內外之巡查。
- (七)落實各項社團及校代表隊之選訓，並參加各類表演及比賽。
- (八)加強全校師生體適能之培養，落實課後慢跑之實踐。
- (九)落實環保政策，配合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並宣導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

二、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 (一)新生始業輔導
- (二)開學典禮
- (三)幹部訓練
- (四)社團系列活動
- (五)教室佈置比賽
- (六)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
- (七)優良生選舉系列活動
- (八)敬師週系列活動
- (九)慶祝第四十九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 (十)九年級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 (十一)畢業紀念冊製作
- (十二)服務學習活動
- (十三)八年級法治教育
- (十四)友善校園、反霸凌、紫錐花、校園安全、被害人保護週宣導
- (十五)防災、防震、防溺演練

- (十六)全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要求
- (十七)交通安全、春暉專案海報、徵文比賽
- (十八)新生健康檢查，菸害防制、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治演講，環境教育研習(全校師生)，尿液篩檢、心臟病篩檢、流感疫苗施打、健康促進活動。
- (十九)校慶運動會田徑單項比賽
- (二十)八年級班際羽球比賽
- (二十一)七、八、九年級大隊接力賽
- (二十二)七、八、九年級跑步計畫暨第九屆景美環島盃比賽(課間慢跑活動)
- (二十三)七、八、九年級長跳繩運動。
- (二十四)游泳檢測補測
- (二十五)水域安全、自救救生概念及防溺教育宣導
- (二十六)舉辦 106 學年度七、八年級第二屆追風景美盃河堤路跑比賽

三、請家長配合事項：

- (一)請隨時關心子女之生活並多與貴子弟之導師聯繫，以瞭解貴子弟在校之學習狀況。
- (二)配合髮禁解除政策，請家長與學校共同輔導孩子，以健康整潔經濟美觀之原則，做好自我管理。
- (三)本校上學時間為上午 7:00~7:30 請勿讓學生太早到校，以維護安全，並請家長督促貴子弟於 7:30 前到校。
- (四)杜絕霸凌營造友善校園，請家長隨時關心貴子弟生活言行，遇狀況立即向本校學務處反映。
- (五)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言行及服儀穿著，請社區家長協助共同督導並向學務處反映。
學務處聯絡電話 89353130 轉 303

四、105 學年度校內外比賽優良事蹟：

- (一)105 學年度籃球教育盃籃球比賽榮獲第一名。
- (二)105 學年度籃球乙組聯賽臺北市比賽榮獲冠軍。
- (三)105 學年度第十三屆市長盃游泳大隊接力比賽榮獲國中乙類混合組第六名。
- (四)809 班林鼎絃同學榮獲青少年空手道國手殊榮。

- (五)第一屆 CLB 盃國中籃球聯賽殿軍。
- (六)2017 天母籃球聯盟賽國中組冠軍。
- (七)天母盃青少年籃球邀請賽冠軍。(2017.07)
- (八)萬興盃國中籃球邀請賽亞軍。(2017.07)
- (九)八年級合唱團榮獲台北市 105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國中組南區客家語系優等。
- (十)八年級合唱團榮獲 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客家語系國中團體組優等。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校園環境綠化、美化

- (一)定期進行校園樹木植栽整理、疏枝，形成綠色校園景觀，永續生態經營。
- (二)運動場草坪積極養護，提供各界有效運用。
- (三)配合節令慶典裝飾校園環境，營造歡愉喜樂氣氛。

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及公物管理

- (一)校園 24 小時全天候攝影監控系統，有效掌控校園動態，並提供校區周邊鄰里防竊功能。
- (二)有效執行門戶管制及假日校園保全。
- (三)建置班級公物維護及定期檢查制度，各班由專人負責定時回報班級公物維護狀況，執行成效卓越。
- (四)受託管理各班教室空調冷氣機設備，提昇學校生活環境，提高教與學的效能。
- (五)落實公物請修回報機制，及時處理校內各項公物維修，提供優質學習情境。
- (六)機動處理校園臨時突發公物損壞項目，避免人員傷害及資源浪費。
- (七)落實校園財產及公物保管檢查制度，定期進行財產及公物盤點，不堪使用項目及時查報處理。
- (八)執行校園受保護列管樹木管理與維護，保護珍貴生態環境。

三、校園環境與社區互動

- (一)文山社大設校後積極推展社區文教活動，開設各類科共計 80 多門課程供民眾選讀。
- (二)開放校園場地，提供社區民眾有效運用。
- (三)提供鄰近社區民眾夜間及假日休閒空間，羽球、桌球、籃球、國標舞及劍道等社團使用，普獲民眾好評。
- (四)提供校區作為國家考場使用。
- (五)提供各界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如運動會、演講、各類慶祝活動。
- (六)落實與文山社區大學合作備忘錄內容，促進學校環境完整及維護本校師生教育品

質。

四、各項採購及設備維護

(一)配合各處室需求及預算完成採購。

(二)定時進行水塔清洗、機電檢查、水質檢測、環境消毒及電梯保養等民生相關採購。

五、校內工程現況及未來展望

(一)廣徵各方建議，配合學校特色，進行校園整體景觀規畫，提供優質學習情境。

(二)106 年度校內設備及修建項目：

1. 童軍炊事園翻新整建工程(106 年 8 月 22 日竣工)。

2. 西側走廊連接縫暨七八導前中庭鋪設工程(106 年 8 月 18 日竣工)。

3. 為求教學專業化，改善教學設備，專科教室重新整修畫設如下：

(1)社會教室全新整建為專業表藝教室

(2)社區大學 2 樓全新整建為專業韻律教室

(3)原視聽(二)教室重新整建為平面教室，視聽(三)教室改為綜合(一)教室

(4)原家政教室遷往原 813 班教室，重新整建為綜合(二)教室，2 樓八年級教室全數向左側集中。

(5)為求班級排列整齊畫一，3 樓七年級 711 及 713 班對調。

4. 整修全校課桌椅，並視經費預算逐年汰換老舊課桌椅。

5. 全校保全系統由插卡式改為感應式。

(三)107 年度校內進行重大修建工程：

1. 全校播音設備改善更新工程。

2. 爭取經費改善五育館滲漏工程。

六.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一)落實水電管理各項要點。

1. 每月於公布欄公布用水、用電及電話費用，告知同仁使用現況。

2. 各項資源使用異常，列案追蹤，尋求解決方法，及時管理，避免浪費。

(二)推動各項節能教育建立良好生活習慣。

(三)各項設備以汰換效率及節能產品為主。

(四)維持校園綠色生態環境及綠建築生活學習環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榮譽榜。給孩子一個機會，引領他們走上適合自己的那條路，他們將因此而發光發熱。

(一)106 年度臺北市技藝競賽榮譽榜

- 912 丁妍心 臺北市技藝教育競賽機械科金手獎第一名。
912 周玉祥 臺北市技藝教育競賽機械科佳作。
908 薛宜庭 臺北市技藝教育競賽中設技科基礎設計組佳作。
905 林沁 臺北市技藝教育競賽餐飲科餐服組佳作。
911 陳瑩儒 臺北市技藝教育競賽餐飲科餐服組佳作。

(二)105 學年度臺北市技優甄審榮譽榜

- 912 丁妍心 木柵高工機械科。 903 蔡青樺 松山家商國際貿易科。
912 周玉祥 木柵高工機械科。 901 許家祥 松山家商國際貿易科。

(三)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小主播競賽

台北市佳作：710 林靖婷、徐子翊、葉又樑、黃筠庭
獲獎主題：女孩「跔」起一片天！

二、工作報告

【輔導組】

感謝老師們 105 學年度對輔導工作的支援與協助。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組預計推動「建構輔導網絡，落實三級輔導」、「落實家庭教育，尊重多元文化」、「扎根性別平等，要齊視不歧視」、「尊重生命價值，關注動物平權」與「預防中輟再輟，協助復學就學」等議題之活動與宣導，還請老師們繼續支持並不吝給予指教。

(一)建構輔導網絡，落實三級輔導

1. 增強教師輔導知能，舉辦相關研習，協助個案輔導及生活適應。
2. 積極鼓勵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參與個案認輔，全面關懷學生，使全校教師皆負輔導之職責。
3.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之課程與宣導。
4. 落實中輟生追蹤及復學輔導，發掘學生多元能力，辦理多元能力開發課程、中輟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結合高職師資、社會局、社福團體，提供適當輔導。
5. 落實專兼任輔導教師編制與班級責任制個案管理，有效執行認輔小團體、個案會議、個案研討會、各項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之進行。

6. 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一覽表：

項目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日期
一	<p>【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依據學生輔導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進修課程。本學期輔導組辦理教師研習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一個新住民媽媽需要多勇敢？以多元理解來面對新住民子女輔導議題。 2. 大腦搞什麼鬼？學習逆轉勝！談學習輔導。 3. 落實推動校內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之輔導機制。 4. 台北 e 大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線上研習各 3 小時。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8/28 2. 106/8/28 3. 106/8/29 4. 106 學年度
二	<p>【鼓勵教師、家長參與認輔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輔人員進階儲備研習(一)焦點解決諮商取向會談原則與技術：每週五 9:00-12:00，由林丞增心理師帶領。 2. 認輔人員進階儲備研習(二)牌卡與心靈深處的對話：每週五 9:00-12:00，由李淑靜社工師帶領。 	專輔兼輔教師 認輔教師 認輔志工	106 年 10-12 月(共計 8 次)
項目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日期
三	<p>【多元能力開發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美」盛「裝」，認識時尚造型科與流行服飾科：每週三下午 13:00-16:00(合作師資：稻江護家) 2. 幸福「食」光，認識餐飲科與觀光科：每週四下午 13:00-16:00(合作師資：開南高職) 	對本課程感興趣之九年級學生(需導師或輔導老師推薦、家長同意)	106/10/18-106/12/14
四	<p>【彈性適性化課程】 預計開設「設計職群」相關實作課程，於每週 13:00-16:00，邀請高職師資授課。</p>	對本課程感興趣之八、九年級學生(需導師或輔導老師推薦、家長同意)	106/10/18-106/12/15
五	<p>【召開個案會議與個案研討會】 落實優先關懷學生轉介機制，召開認輔分級會議，依據學生輔導需求安排輔導人力並討論後續輔導作為。</p>	專輔兼輔教師 認輔教師 認輔志工	全學年度
六	<p>【認輔小團體】 調查學生需求，並規劃適合學生需求的小團體方案。協助有情緒管理、自我探索、情感與生涯規劃議題需求之學生，透過小團體課程學習人際互動與自我調適良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趣，交朋友-人際關係成長團體</u>：週五 12:30-14:00，由校外心理師胡丹毓心理師帶領。 2. <u>與，情緒共舞-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小團體</u>：週一 11:15-12:00 由范孜筠老師與陳婷維實習老師共同帶領。 	對小團體主題課程有興趣之七八學生(需導師或輔導老師推薦、家長同意)	106 年 10-12 月(共計 6 次)

(二)落實家庭教育，尊重多元文化

1. 結合本校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輔導室積極媒合相關資源，推動家庭教育、人口教育、多元文化等親職教育議題，協助家長自我成長，親師共學與良性互動共進學習效率。

2. 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日期
一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	本校全體親師生	106/09/16(六) 08:00-11:30
二	【親職講座一】 主題：父母越自在，孩子越可愛-陪孩子一起做情緒的主人。 講師：陳志恆心理師。	本校親師或社區民眾	106/11/17(五) 19:00-21:00
三	【親職講座二】 主題：孩子「愛」昏頭？如何和孩子「談」戀愛。 講師：洪美鈴心理師。	本校親師或社區民眾	106/12/15(五) 19:00-21:00
四	【新住民多元文化日暨家庭教育親師研習】 結合綜合活動領域，邀請家長會及校外資源共同辦理「餐桌上的異國風情」多元文化體驗與研習課程，協助親師理解不同族群文化，尊重差異，營造多元文化友善校園。	綜合領域教師對本議題感興趣之教師與家長	106 年 11 月 (暫定)
五	106 學年度親子互動單	本校七八年級，由家長自願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

(三)扎根性別平等，要齊視不歧視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活動，並融入各學習領域。

2.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校內語文與藝文競賽。

3. 與家長會合作辦理親(師)職教育研習講座，協助家長提昇對青春期子女性別交往議題之輔導知能。

4. 宣達性別平等教育文宣。

編號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日期
一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校內書法比賽、班級海報比賽與美術比賽	本校全體師生	106 學年度
二	【親職講座二】 主題：孩子「愛」昏頭？如何和孩子「談」戀愛。 講師：洪美鈴心理師	本校親師或社區民眾	106/12/15(五) 19:00-21:00

(四)尊重生命價值，關注動物平權

1. 擬定生命教育宣導計畫。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與學校生活。

2. 引導學生關心生態與物種，愛護並珍惜自然環境，積極落實樂活、節能、環保新生活。

3. 辦理週會宣導講座。

編號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日期
一	<p>【生命教育主題活動】 為了讓景中的孩子，從小扎根「知足感恩，利他助人」的生命態度，本學期持續與台北靈糧堂、社團法人宜蘭芥菜種愛鄰全人關懷協會合作「鞋盒送暖」與「實物銀行」活動，將利用班會討論、朝會宣導本活動，相關辦法將於11月份公佈。 1. 七年級：鞋盒送暖-傳愛偏鄉。 2. 八年級：實物銀行-快樂存摺。</p>	七八年級師生 以班級為單位 自由樂捐	106年10-12月
二	<p>【景中「命」理講堂—生命教育講座】 透過從事動物福利和國際志工者的分享，拓展師生對生命價值與動物福利議題之視野。結合週五13:00-14:00的生活指導課，進行入班宣導。 1. 探索動物園-你不知道的動物心事。 2. 是娛樂？還是虐待？談動物平權。 3. BeAGiver-以幫助為名的社會運動</p>	由七八年級導師 報名本講座	106/10/20 106/11/03 106/11/17 106/12/01
三	<p>【週會宣導】生命鬥士的生命故事 主題：不懷念失去，只珍惜擁有。 講師：黃柏煒 (八仙塵爆傷者，全身高達90%燒傷，因四肢受到嚴重灼傷必須截肢，僅存一隻左手，醫師當時認為他難以撐過難關，但黃柏煒展現堅強求生意志，最終順利出院，還被國外的燒燙傷醫師認為是醫療奇蹟。</p>	本校七八年級師生 (※請師長協助提醒貴班學生，聽講過程裡，務必保持安靜與尊重)	106/12/4 11:15-12:00

(五)預防中輟再輟，協助復學就學

1. 以多元活潑、適性之課程設計，開發中輟之虞〈含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潛能、激發其學習興趣，協助其銜接正規課程，以預防學生中輟及協助中輟復學學生穩定就學。

2. 依據中輟生個別學習需求，開設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

【資料組】

(一)生涯發展教育，探索自我拓展視野

1. 建構完整學生資料，實施心理測驗，家庭結構調查、畢業生進路調查、生涯檔案。
2. 建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e化系統資料建檔。
3. 運用資源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家長入班講座、教師生涯發展進修研習活動，充實教師生涯輔導知能。

4. 致力多元入學介紹與講座、畢業校友經驗談、聘請專家對全校親師生針對升學、適性輔導講題，精闢論述，期使學生適性揚才。
5. 發展生涯教育相關教學活動，並融入各學習領域。
6. 本學期預計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學生資料調查】 配合各處室業務以及教育局規定辦理相關調查，包括學生家庭狀況、家長人力資源、外配子女、畢業校友進路與分析等。	106/8~106/10
2	【「職」業達人在我家-七年級家長入班職業與生涯講座】 邀請各班家長至班級分享工作甘苦談，並進一步介紹該產業目前的趨勢與未來走向，以及入門所需的條件門檻、過去的自己是如何走上這條路，期待學生開始探索尋找自己未來的目標，為十年後的自己努力。	106/10-106/12
3	【生涯名人講座-那些我採訪的球場花邊(暫定)】 邀請緯來體育臺的御用記者，請她分享過去自己如何進行選擇，如何涵養自己的性格與能力，以及該工作的趣事或辛苦。	106/12/18
4	【實施心理測驗】 (1)七年級-行為困擾量表、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2)八年級-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賴氏人格測驗 (3)九年級-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	106/9-106/12
5	【生涯檔案】 透過生涯檔案學習整理自己的學習歷程、獎懲、各科作品等自我及生涯探索的歷程，供九年級參考。	106/9-107/6
6	【E化生涯輔導紀錄】 (1)建置七年級學生A表資料，各年級填寫相關生涯資料。 (2)推動家長、教師使用E化生涯輔導系統，辦理親子共讀競賽。	106/9-107/6

(二)技職教育，讓教育與未來工作接軌

1.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2. 結合高中、高職辦理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職業試探、技職教育宣導、教師知能研習。
3. 結合各界產業、職訓中心合作辦理職場體驗。
4. 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	------	------

1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1)開訓說明會：106年9月4日午休 (2)與松山工農、大安高工、木柵高工、育達商職、稻江商職、協和祐德高中等校合作辦理，透過每週二下午的課程讓學生有機會試探了解自己未來是否適合選讀該職群。	106/09-107/01
2	【超「職」體驗-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1日/2日)】 透過寒假至北市各高職參與研習營，探索自我潛能，培養專長與興趣，更進一步找尋具體的未來方向。	107/01
3	【「職」業達人在我家-七年級家長入班職業與生涯講座】 邀請各班家長至班級分享工作甘苦談，並進一步介紹該產業目前的趨勢與未來走向，以及入門所需的條件門檻、過去的自己是如何走上這條路，期待學生開始探索尋找自己未來的目標，為十年後的自己努力。	106/10-106/12
4	【深入虎穴「職」搗黃龍-九年級高中職深度參訪】 (1)106年12月參訪師大附中	106/12-107/6

(三)學生適性發展與輔導，讓天賦自由

1. 推動導師、任課教師、輔導老師以及行政等各層面合作，設計活動及課程協助學生多方試探，了解自己潛能、興趣及專長，探索未來志向。
2. 升學制度及進路各管道、各校說明宣導，讓學生更了解自己所有可做的選擇。
3. 一對一生涯升學輔導諮詢。

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薪傳-學長姐專欄】 邀約以畢業就讀於各校的學長姐撰寫關於該校、該學科以及個人生涯抉擇考量等內容，提供本校學生作為選擇之參考。	106/09-107/06
2	【無所不知-各校簡介、升學資料靜態展】 蒐集各校相關簡介與特色介紹、各升學管道的相關訊息，置於輔導室以及輔導室粉絲專頁供學生參考，更加了解自己所能夠觸及的各項選擇。	106/09-107/06

【特教組】

- (一)落實推動特教推行委員會，訂定特殊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期初期末 IEP 會議，確實執行小六升國中、國中升高職轉銜工作。
- (二)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物理治療/2人/共4小時；職能治療/5人/共5小時；語言治療/2人/共2小時。

(三)運用週會、園遊會、海報致力特教宣導暨特教知能研習；積極參加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假日體育競賽活動，促進特教班學生參加優良學生選舉、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等活動。

(四)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特殊技藝點心製作班、職業輔導課程等，期使特殊學生找到自己的天空。

(五)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一覽表：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1	在校生特殊需求鑑定	106/09-106/11
2	IEP 會議	106/08-106/09
3	特殊技藝教育點心製作班	106/09-107/01
4	特殊教育入班宣導	106/09-107/01
5	特教組聖誕派對活動	106/12
6	9 年級參與全校校外教學	106 學年度上學期
7	臺北市集中式特教班假日體育競賽活動	106/11
8	地板滾球競賽	106/12
9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暨在校生鑑定安置—智能障礙組安置會議	106/11

【重要備註事項】

一、法令布達

(一)106年1月4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0336300號函「重申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應注意事項」

-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注意事項」
- (2)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時，應依下列原則選用輔助教材及教學資源，並經學校課發會及性平會審議通過：
 - 1)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意旨。
 - 2)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目標、能力指標與學習內容。
 - 3)符合學生身心與認知發展階段。
 - 4)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六)實施要點四，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規定：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但自編自選教材及補充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利委員瞭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式，及充分討論以求專業

共識與周延。

5)任何輔助教材所選用之影(像、圖)片播放前應作完整的課程輔助說明，並顧及學生收視反映與心理輔導；或將部分可能引發爭議的畫面以剪輯等方式先行處理。

6)選用輔助教材教學時，應考慮是否有助於學生思索與傳達真正的教學意涵，及能否引導學生朝向較正確的方向思考，建立保護自己、尊重他人，進而落實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之意旨。

(3)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應有教師在場引導，結束前應由教師適度總結，引導學生建立性別平等之觀念。倘由民間團體或外部機構協助進行課程或活動，學校應先行瞭解內容之妥適性，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視，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亦不得與學校之課程評量連結，並符合學生之年齡與心智成熟度。

(4)另教育局於89及90年編印之「校園談性：國小兩性教育資源手冊」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因編印迄今已逾16年，容或與現今教育實務及部頒性平能力指標有所差異，請學校教師們先暫停使用，倘有需要，可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參採其他教學資源，惟均應依說明二所示原則辦理。

(二)根據104年12月修訂的《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2、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3、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二、輔導室抽離式課程成績處理辦法

班別	平時成績處理	段考	依據
多元能力開發班	1. 該科目每週一堂課(如音樂課)者：免修登記，該領域成績由其他科目平均計算。 2. 該科目每週不只一節課(如國文課)者：「平時成績」由任課老師分數與多元能力開發班分數，依節數比例折算，鍵入成績系統。	回原班考試	本校多元能力開發班學生成績計算與管理辦法

<p>國中技藝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科目每週一堂課（如音樂課）：免修登記，該領域成績由其他科目平均計算。 2. 該科目每週不只一節課（如國文課）：平時成績由該科老師分數與技藝教育課程分數依比例計算，學生仍應參加段考，並採計段考成績。 3. 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選手培訓時，以月考期程為階段，月考成績以學校月考成績為依據，平時成績由高職端提供之受訓成績供任課老師依節數比例鍵入成績系統。 	<p>回原班考試</p>	<p>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遴選與輔導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實施計畫</p>
<p>特殊技藝教育班</p>	<p>平時成績由技藝班任課老師提供受訓成績供任課老師依節數比例鍵入成績系統。</p>	<p>回原班考試</p>	
<p>資源班(學輔中心)抽離上課學生</p>	<p>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資源教學時，應設計學生平時考查評量表，隨時記錄學生學習情況；平時考查評量結果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由資源班老師於學校規定成績輸入期限前將資源班平時成績交由原班任課老師輸入校務行政系統。</p>	<p>考原班試卷(如遇特殊個案的評量方式則由 IEP 會議及特推會決議)</p>	<p>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p>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報告

- (一)本校訂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請各位教師於上述時間至人事室投票。
- (二)欲預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 106 年 9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前檢附繳費收據(國中、國小免附)，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送人事室辦理核銷。
欲於子女註冊後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人請於子女註冊後填具申請表 1 式 2 份，並檢附繳費收據(國中、國小免附)，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送人事室辦理。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三)依教育局函：自 97 學年度起，有關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獎金，請各校依覆核結果，於當年 8 月預借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業預計 106 年 8 月 31 日預借發放。
- (四)同仁於任何時候若有人事資料異動(例如：電子郵件地址、居住地址、電話、家中成員、健保加退保等)，請隨時至人事室洽辦更改，以維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如涉交通費請另向總務處申辦。
- (五)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請各位同仁協助填寫，填寫完畢請於 8 月 30 日前送交人事室備查。
- (六)106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資格同仁，請盡早安排時間進行檢查，檢查完畢請檢據至人事室辦理核銷事宜。
- (七)轉知臺北市政府設有員工協談服務，相關詳細訊息可逕至臺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查詢。
- (八)為落實綜覈名實之旨，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作業為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並加強辦理平時考核機制，以符名實。(依據教育局 106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0702700 號函辦理)

二、法令宣導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加強宣導遵守專任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原則，請假滿 8 小時折算 1 日，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於每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至於

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各校每月應至少實施 4 次不定期查核，實施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為確實掌握教師出勤狀況，請教務處配合提供課表，以利查核作業。為落實執行成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加強差勤管理，並不定時派員至各校查訪，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規定辦理，以維護良好紀律。是以，教師請假規則雖規定請事、病、產前假得以「時」申請，但應以當日未出勤時數計算，即教師如一日未到校，事、病、產前假應請 1 天，並非僅計算上課時數為需請假之時數。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 4 月 12 日北市人考字第 10530418100 號函辦理，為宣導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市府前以 102 年 8 月 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1245870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30425600 號函修正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規定，其中「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爰請同仁留意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務必主動告知人事室。
- (三)有關教職員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違法兼職之相關法律規定，銓敘部已彙整「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放置學校首頁/行政公告區，請同仁務必參閱，以免不知法令而誤犯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相關函釋及教師兼職相關規定等(如附件)，請同仁務必確實遵守。
- (四)重申有關教師於學生上課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依教育局 106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6180800 號函辦理)
- (五)重申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若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人事室申請復職。

三、人事異動

- (一)新任行政人員：總務主任董浚昱、輔導主任王俊杰、教學組長張祐席、資訊組長高秀蘭、生教組長莊士杰、會計主任章素真、生教組約僱幹事楊文杰。
- (二)新進教師：吳宜靜、齊于萱。
- (三)借調教師：李式堯。
- (四)留職停薪：黃詩誼、呂宜玲、蔡靈、翁新惠。

(五)復職：陳易申、黃郁芬。

(六)106 學年度再聘之代理教師：陳韋志、莊士杰、俞雯、林佩怡、連育倫、徐偉倫。

(七)新進公開甄選代理教師：劉麗華(英語)、粘馨方(地理)、李玉玲(輔導)、
陳姿婷(國文)、李茗珩(數學)、高千閔(數學)、戴上容(健教)、詹恆隆(健教)、
高曉珊(專任輔導)。

(八)支援特教教師：朱怡欣、廖淑珍(實踐國中支援教師)、張育瑄(木柵國中支援教師)。

(九)總務處事務組長董仲權 9 月 4 日退休，事務組長改由古佳立接任、文書組長由劉美沅接任。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完成 107 年度預算編列並送市議會目前正在審議中

- (一)依教育局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班級數、107 年度電腦專案計畫、資本門修建工程計畫及教職員工編制員額數整編 107 年度預算；以各處室提列執行業務需要預算項目內容與金額，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各該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標準」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整理彙編 107 年度基金用途計 2 億 1,586 萬 6,390 元。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規定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計算基礎，學校自行收入預估 149 萬 6,451 元以及教育局市庫撥款補助收入 2 億 1,436 萬 9,939 元，107 年度基金來源計 2 億 1,586 萬 6,390 元。
- (二)107 年預算編列全校廣播系統建置工程，另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預算已刪減，不予補助。

二、執行年度預算及教育局含中央補助款內部審核及會計報告編製

- (一)依 106 年度法定預算項目內容及教育局補助經費要旨執行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作業。
- (二)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固定資產補辦預算、收支併決算等事宜。
- (三)106 年度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與進度控制。
- (四)轉知各處室審計單位查核各機關財務收支缺失及應檢討改善事項並追蹤處理結果。
- (五)會計月報、半年結算等會計報表編製並依限陳報上級機關。

三、依會審法規相關規定妥善保管會計憑證與會計簿籍帳冊及各類會計報告，以備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查核。

四、106 年度各類會計統計資料處理、彙編並陳報上級機關。

提案討論：

一、臺北市立景美國中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案由	「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中 4-2-2「年資積分計算方式」新增第七點條款。
說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輪替制 4-2-2-2 中，已制定中途接任導師積分計算之特殊條款，為考量本校近年來排任導師時，因年級改變以致帶班導師任教科目異動，無法續帶原班，而造成非自願性之調離導師職務者，該學年以計分 15 分為基準。
擬辦	原則一：於「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中 4-2-2「年資積分計算方式」新增第七點條款，內容為「因年級改變以致帶班導師任教科目異動，無法續帶原班，而造成非自願性之調離導師職務者，該學年以計分 15 分為基準」。(詳附件 1)

(附件 1)

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導師制實施要點」 新版

100.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 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 以建立導師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制度。

二、基本規範

- (一)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與責任。
- (二) 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責任，克盡導師職責。
- (三) 導師人選，依教師意願、課務考量、年資積分、學校需求及個人特殊情況等條件遴聘之。

三、組織

- (一) 本校應成立導師制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負責導師制相關業務執行。
- (二) 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組員有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及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體、綜合領域召集人組成。
- (三) 執行小組職責如下：
 - 1、審議及確認教師年資積分。
 - 2、審定提出輪休申請及特殊情況免兼導師職務教師之資格。
 - 3、審定下一學年度以積分產生之七、八、九年級新任導師名單。

四、導師輪替及免兼之原則

(一) 導師任期

- 1、導師任期，原則上以帶班三年為一任期。
- 2、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以帶完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

(二) 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 1、以任職下列相關職務為原則，並以最近六年本校之資歷作為計算標準。

2、年資積分計算

(1) 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計分 30 分；本校組長滿一學年，計分 15 分。

(2)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計分 5 分，滿一學年，計分 10 分。

中途接任導師，接任當年多加 10 分。

(3) 擔任本校童軍團長、教師會會長、合作社理事主席或經理滿一學年，計分 10 分。

(4) 代理導師年資計算：一學年累滿 40 日，積分 5 分，(不含例假日、寒暑假)。

(5) 留職停薪者，一年以 0 分計算。

(6) 擔任專任教師，協辦行政教師，一年以 0 分計算。

(7) 因年級改變以致帶班導師任教科目異動，無法續帶原班，而造成非自願性之調離導師職務者，該學年以計分 15 分為基準。

以上積分採最有利之一項計分，不得重複計算。

(三) 導師輪休原則

累計年資積分滿 60 分者，得申請免兼導師職務一年。

(四) 個人有以下特殊情況，得申請免兼導師職務一年。

1、已懷孕者，並提出證明。

2、領有中、重度殘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永久免兼導師職務。

(需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3、家庭確有重大變故；或單親家庭且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4、教師年滿 55 歲者(依八月一日計算)。

5、教師確實提出退休申請且職務僅剩一年。

五、導師遴聘程序與原則

(一) 六月初由學務處發出教師年資積分統計表，(統計表如附件一)及符合前條第(三)、(四)項條件者，填寫免兼導師申請表交由執行小組審議。(如附件二)。

(二) 未能於審查規定時間內送出免兼導師申請表者，視同有參與導師工作之意願，日後不得有異議。

(三) 執行小組應於前兩項工作完成後，於六月二十日前，審定教師年資積分及符合免兼導師職務者，並公布週知。

(四) 學校相關單位應就前項需輪休或免兼之教師名單確定後，依下列原則遴聘導師(包含七年級新任、八九年級接任)：

1、經學校相關單位以課務考量與老師協調、且老師本身有意願擔任者為優先；若自願者超過需求量，由相關單位協調擇定。

2、若尚缺導師，再依本要點計分方式，經教務處依教師員額，開出各科須擔任導師名額，各科積分較低者，應優先擔任不得拒絕；積分相同時得由各領域協商。

3、若有特殊情況，導致導師名額仍不足時，經執行小組議決同意，得暫緩輪休。

4、導師名單經學校單位依本項第 1 款方式產生後，逕陳送校長核定。

5、若需以本項第 2、3 款方式遴選導師，學校單位應於七月二十日前，將名單送交執行小組審議。

6、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三天以上公差、兩天以上公假、三天以上病假（健保特約醫院證明）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以下原則辦理：

(1) 得由導師建議或推薦該班之專任老師代理。

(2) 若有老師深獲學生及家長肯定及推薦者，可由學務處禮聘擔任代導師。

(3) 導師無法建議或推薦代理人時，由學務處從該班之專任教師（包括代理教師）中公開抽籤產生之。

■原則一：專任老師中排除擔任現職為主任、組長、導師、童軍團長、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者。

■原則二：本學年擔任過產假或婚假代導師者，免擔任代導師。

(I) 排除上述原則一、二所列之專任老師外，以該班之其他專任老師抽籤產生之。

甲、本學年之專任老師須累積該學年代導師職務（代理產前假、喪假、三天以上公差、兩天以上公假、三天以上病假。）滿兩週（14 工作天）者始得免抽籤，由其他專任抽籤依序號接替。（基礎式的平等）。

乙、一人全程代完產假者，則導師制之學年積分為 5 分計算。

丙、考量專任老師之工作與體力負荷，由專任老師提出，得將產假分為二～三期，由二～三位專任老師分別代理，依抽籤序號接替之

（婚假則由一位老師專責代理）。

(II) 應避開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如：教師依公文請公假已准假者；專任教師協助校隊指導或合唱團指導比賽期間；校慶、畢業典禮美展布置期間。

(4) 其他建議：代導師應為本校擔任一年（含）以上之老師。

(5) 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7、導師於上下學期交替間，或學期當中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擔任職務時，須即時召開執行小組會議，由教、學兩處共商遴聘適當人選擔任，並同時調整教師課務，以維學生權益。

8、九年級導師出缺時，由教務處依課務考量開出各年級各領域需補充導師人數以自願者為優先，無自願者時，則就各領域須擔任導師職務者公開抽籤。

(五) 符合免任導師職務者，如仍自願擔任導師工作，且表現優良者，學校優先敘獎表揚。

六、執行小組決議原則

(一) 執行小組決議事項，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

若同一議案流會一次後，第二次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即可。

(二) 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資料公告五日內，向執行小組提出申覆，執行小組應於接獲申覆，三日內開會審議，並答覆結果。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二、臺北市立景美國中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案由	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修改草案
說明	依據本校現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條文敘述及銷過流程複雜，師生不易理解，為使師生更易了解學生改過銷過規定及其流程，針對現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進行部分內容文字修改與調整，並增附改過銷過流程表。
擬辦	一、「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進行部分文字修改調整，增附銷過流程以及舉例說明。 二、修改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內容，增附「學務處確認章」、「家長簽章」及「考察方式」等欄位及相關附加說明。(詳附件 2)

(附件 2)

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

三、學生辦理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自懲處生效日起，有誠意悔改且於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經學務處審查銷過資格且確認後，申請人自行填妥申請表，並經原懲戒教師、導師或有關任課教師附署，申請人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若因特殊狀況，由學務處協助最後之裁量。

1、附署人：警告，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第一附署人須為原懲戒教師。

2、申請銷過流程：

1.學生至學務處領取申請單→2.學務處確認學生符合銷過資格→3.導師與原懲戒教師(附署人)確認→4.家長知悉並簽章→5.決定考察方式 6→.完成改過考察，申請單繳回生教組→7.完成銷過

3、考察期：自懲處生效日起，依懲處類別，考察期如下：

類別	考察期	說明	舉例
警告	四週	自懲處日隔日起，即可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銷過流程進行改過程序，完成四週考察且通過者，完成改過並予以註銷該筆懲處紀錄。	若於 9/1 受懲處，自 9/2 起即可提出申請，完成四週考察且通過者，學務處於 10/1 註銷電腦系統該筆懲處紀錄。

小過	十二週 (三個月)	自懲處日隔日起，即可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銷過流程進行改過程序，完成十二週考察且通過者，完成改過並予以註銷該筆懲處紀錄。	若於 9/1 受懲處，自 9/2 起即可提出申請，完成八週考察且通過者，學務處於 11/1 註銷電腦系統該筆懲處紀錄。
大過	二十一週 (一學期)	自懲處日隔日起，即可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銷過流程進行改過程序，完成二十一週考察且通過者，完成改過並予以註銷該筆懲處紀錄。	若於 9/1 受懲處，自 9/2 起即可提出申請，完成 21 週考察且通過者，學務處於學期末註銷電腦系統該筆懲處紀錄。
備註	(1)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處，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2)考察期以行為事件區分，若同事件記警告二次者，考察時間延長為六週，小過則比照辦理延長二週。		

4、若同時進行多次懲處(例如：非同一事件之二次警告以上或二次小過以上等)之銷過申請，考察起始日以最後一次之懲處日為起算基準。

四、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懲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粗框內學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_____次
班級/座號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_____次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_____次
行為違規事實 (懲戒事件)			
學務處確認章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第一附署人簽章 (原懲戒教師)	
附署人簽章		附署人簽章	

考察方式與紀要

考察方式由導師優先決定，如導師無特殊意見，或因其他狀況無法決定考察方式，則交由學務處決定，並於考察期間及完成時，知會導師。

考察紀要與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愛校服務-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由導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務處協助執行 <hr/>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表現-_____週 (由導師執行)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原懲戒教師或學務處決定並執行) <hr/>						
考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予以銷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考察者(單位)：_____ 電腦紀錄註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學務處填寫)						
導師確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家長確認</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生教組長</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學務主任</td> </tr> </table>		家長確認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家長確認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三、臺北市立景美國中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人事室

案由	依教育局函示規定，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納入教職員工聘約。(詳附件3)
說明	<p>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533240900 號函辦理，請詳附件資料。</p> <p>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二章【校園安全及防治機制】第5條至第9條條列，請詳附件資料。</p> <p>三、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p>
擬辦	<p>一、依函示規定修訂本校聘約並統整納入相關校園安全及防治機制之準則。</p> <p>二、依程序提交校務說明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批後辦理聘約修正事宜。</p> <p>三、擬於本校聘約中加入第十五點： <u>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u></p> <p>四、原聘約中第十五點依序遞號改為第十六點。</p>

(附件3)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事宜，依臺北市政府所頒「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聘約之制訂及修改，應由學校及教師會共同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前項教師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期與原約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聘約存續期間，學校與受聘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應由校長與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
- 三、本校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
(一)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二) 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校聘約之期限如下。
(一) 初聘：一年。
(二) 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三) 長期聘任者：續聘三次以上，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並經本人同意，每次任期四年。
聘約存續期間，教師如欲終止聘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校方，並徵得校方同意，方可辦理離職。
- 五、本校教師上課、上班、差假暫依現行規定辦理。
- 六、本校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及出席校內外有關教育之會議、訓練、研習及學生活動的權利與義務(含寒暑假期間)。
- 七、本校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及相關規定(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八、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 九、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若有爭議由家長會、教師會及學校三方共同解決之。
- 十、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前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前項之投訴，亦應先依前項程序辦理。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十一、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 十二、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十三、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 十五、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
- 十六、本聘約若有未盡事宜，概依照相關法令辦理。